**105国道拓宽工程丁坊段“10·19”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南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9日上午11时许，在南昌县105国道拓宽工程丁坊段，一名农村电工刘美保（男、56岁）在移除电杆作业时，随同电杆摔落，并被电杆砸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万文鹏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G105国道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10·1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方：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南昌县莲塘镇斗柏路598号，法人代表：陈皓，注册资本：21512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建设；管理；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等。

2、施工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法人代表：何兵，注册资本：360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施工总承包、建筑机具租赁等。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监理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法定代表人：陈凤军，注册资本：8690.6012万元，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等。

4、南昌县重大重点项目办：南昌县委县政府专门负责重大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的协调机构。在105国道拓宽工程中负责协调沿线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土地征用等工作。

5、电线电杆产权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驻昌部队。

（二）、合同签订情况

1、2015年11月2日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G105国道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

2、2015年11月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G105国道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监理项目《监理合同》。

1. < >< >1、G105国道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工程全线除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驻昌部队门口一公里未施工外该路段仅余1根电杆,于2017年12月全线通车。原因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驻昌部队要拆除营区外的围墙和电线、电杆,必须得到部队上级部门的同意。

2、南昌县重大重点项目办为此和部队的上级领导进行多次沟通。驻军部队在2019年7月得到了部队上级首长的支持和同意，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驻军同意拆除围墙和电线、电杆。

3、2019年11月17日,南昌县重大重点项目办经与南昌县城投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协商，找到以往经常参与电杆架线移除工作的电工邱鹤平（有电工证），刘美保（有电工证），帮助拆线移除这根仅余的电杆。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年10月19日上午8时，邱鹤平和刘美保开始架设新电路，拆除老电路。到上午10:30新线路架设完成，开始拆除老线路。刘美保负责登杆作业（剪线），邱鹤平负责在地面瞭望和接线，上午11时许，刘美保剪断电线后，电杆突然断裂倒下。刘美保因为身上系的安全绳固定在电杆上，随电杆一同倒下被砸受伤。邱鹤平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1：15，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医生叫邱鹤平解开了刘美保身上的安全绳，开始进行救治。11：25，医生宣布刘美保抢救无效死亡。

三、现场勘察情况

断裂的电杆是一根长7米，底部直径30公分，顶部直

径20公分的圆锥状空心水泥预制电杆，其中埋入地下部分

60公分，断裂处距电杆底部约50公分（地面以下10公分处)，

横向性全部断裂。之前没有倒塌是因为被电线拉住，当电线

剪断后，电杆失去拉力，平衡被打破，随后倒塌。

经分析，电杆断裂原因为：这根电杆在105国道边上已

有几十年时间，国道车辆来往多，经现场调查和对水泥电杆断裂口裂痕分析，电杆在以前就被外力撞断，因为裂口在地面十公分以下，且有杂草覆盖，即使电杆出现裂纹也难以发现，所以，当电杆外力平衡被打破后，电杆倒塌事故就无法避免。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伤亡情况

死者刘美保，男，56岁，武阳镇泗洪村人。没有人员受伤。

1. <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人民币。

1. < >施工人员刘美保拆除电线、电杆作业，在登杆时虽然正确佩戴了安全帽系了安全绳，但对电杆是否存在倒杆风险没有仔细排查，电线剪断后电杆失去平衡，施工人员刘美保随同电杆摔落，并被电杆砸中，经抢救无效死亡。

1. < >< >刘美保，农村电工。在拆除电线、电杆作业时，没有仔细检查电杆是否断裂，造成电线剪断后电杆失去平衡，刘美保随同电杆摔落，并被电杆砸中，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1. < >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对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昌县重大重点项目办进行约见警示谈话。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这起事故虽与施工人员对现场环境辨识不足、误判有关，但相关公司仍需吸取教训，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 < >要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提高项目部的管理水平。做到项目部负责人亲自前往现场指挥施工，督促施工人员对现场环境辨识。

1. < >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督促员工严格按照现场操作规程开展作业；要科学预估现场作业工作量，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及作业任务。

3.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根据工程规模、难度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调查施工环境。提前介入、派驻监理人员对现场施工环境进行监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G105国道南昌市银三角至广福段公路改建

工程“10·19”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0年2月3日